

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8〕4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军工企业科研生产 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政策实施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军工企业科研生产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重新明确如下：

一、对军品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

税；对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以及因防爆等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科研生产中军品、民品共用无法分清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按比例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办法是，在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内按军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相应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公式为：

$$\text{减征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times \text{军品销售额} / \text{销售总额}$$

三、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四、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印发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相关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国防科工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3日印发

